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吉林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投资方向及运作机制,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决策。**如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的,成功交易后视同为投资者与管理人已完成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签订。**

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吉林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税务风险进行管控。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请您认真阅读理财销售文件中风险揭示和最不利投资情况分析的内容,充分认识投资本

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承诺本金安全及收益保障。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如有）可能随理财产品投资盈亏而浮动。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2.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受损。

3. 信用风险：本产品部分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等，可能因融资人/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调、未按期偿付本息等情形，导致底层资产价值下跌或无法足额兑付，进而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该种情况下，吉林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利率变化、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所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产品赎回流动性风险

若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的暂停赎回日（若有，以公告披露为准）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流动性风险评估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市场交易量不足、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平衡投资收益和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需求。

（3）实施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采取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请具体参见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比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②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

投资者请具体参见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完成产品赎回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产品份额净值不同。

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者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延迟兑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延迟兑付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比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④暂停产品估值

投资者请具体参见产品说明书“七、理财产品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相关规定，详细了解本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

⑤监管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6.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受管理团队经验、决策能力、市场判断偏差等因素限制，可能影响资产配置效果。

7. 操作风险：因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事务处理不当等导致资金划付延迟或错误的风险。

8. 延期兑付风险：如果融资人在融资到期时没有足额偿付本息或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资产存在赎回限制、市场暂停交易、须通过法律程序追索债权等情形，产品管理人无法及时完成资产变现，或提请司法追偿，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的风险。

9.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若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信息披露情况，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披露信息和重大事件公告等，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没有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在吉林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吉林银行或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通知或办理变更手续，导致吉林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影响其决策的，相关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在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吉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投资风险。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本金将解除冻结。

12.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失败或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但该估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和揭示全部风险，且估值结果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存在偏差。管理人提供的估值仅供参考，管理人对第三方基于该估值做出的决策或引发

的其他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运作、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需依法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但相关税费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管理人将依法履行申报及缴纳义务。税费直接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扣付，可能导致产品净值下降或实际收益减少，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水平。若未来税收政策调整（如税率变化、征税范围扩大或新增税种等），理财产品税费成本可能增加，进一步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名称为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产品登记编码为C1086720000142，产品类型为每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R2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R2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

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最不利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亿元，在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通过销售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

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您签署本风险提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与《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风险揭示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个人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者声明：本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投资者亲自填写）：_____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可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下方抄录确认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确认：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专业投资者无需填写）：_____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可购买与本机构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下方抄录确认并签名。

本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确认：_____

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修订)

一、特别提示:

●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720000142,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吉林银行咨询。

● 投资者承诺其投资本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

二、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吉林银行理财风险评估问卷》《风险揭示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投资者同意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后，吉林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结束日从双方约定的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者提供的结算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导致不能及时、足额或根本不能从投资者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吉林银行有权取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吉林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

-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投资者应保证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挂失或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其他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谨慎参考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吉林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 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行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或管理需要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投资者资料。本行对投资者隐私和商业秘密将依法予以保密。

- 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税务风险进行管控。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

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请您认真阅读理财销售文件中风险揭示和最不利投资情况分析的内容，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对该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吉林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吉林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进行反映，吉林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三、基本定义

1. 吉日生金系列理财产品：指吉林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净值型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吉日生金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银行不提供预期收益率。

2. 理财产品按投资性质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3.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吉林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理财产品本金：投资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足额交付并由吉林银行独立托管于专用账户的本金总额。该资金为产品运作的初始来源，归属投资者所有。

6. 理财产品资产：指吉林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理财产品本金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策略进行投资、配置、运作后，所形成的各项财产权利、资产及相应收益的总和。该资产独立于银行自有资产，由投资者享有最终收益并承

担相应风险。

7. 理财产品收益：指理财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及其他应付费用后的价值。

9.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10.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11.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2. 认购：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 申购/赎回：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向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4. 撤单：对认购申请的撤销。

15. 理财产品募集期：指自理财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16. 产品登记日：指产品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登记的日期。

17. 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产品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18. 产品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19. 产品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指在符合相关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理财产品不按照原先约定的到期日终止，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行为。

2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四、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720000142，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发行人/产品管理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内部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适合投资者	经吉林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购买。
销售渠道	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查询终端、其他代销渠道等
销售地区	吉林省、辽宁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下限为500万元，上限为300亿元。 吉林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上限或产品规模下限进行调整，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认购/申购起点	1. 个人投资者：人民币1万元，以人民币1000元整数倍递增。 2. 机构投资者：人民币1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整数倍递增。 3. 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1.12%（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投资范围要求，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资产储备情况，根据同类产品历史平均业绩及相应预投资资产市场收益水平，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综合预估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该业绩比较基准已经扣除各项费用。
产品募集期	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1日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募集结束日（不含）期间，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 2. 在募集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产品认购、追加认购和撤单。 3. 在募集时间内，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吉林银行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2日 1. 吉林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期内，若募集规模达到募集上限，提前终止募集并设立本产品，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产品成立日期以公告载明日期为准。 2. 如果产品认购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受新的法律法规，以

	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产品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3. 产品成立日不支持产品申购和赎回。
投资封闭期	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日 在上述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吉林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均可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其余时间为预受理。开放日0:00-24:00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确认，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处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系统清算时段（一般在凌晨4:00-6:00和18:00-19:30，如遇系统升级等非常规情景时，可能会存在提前或延后，下同），系统可能存在暂不支持申购、赎回操作。 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以吉林银行系统实际清算时段为准，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交易时间。
理财资金到账时间	资金到账日为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快速赎回（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单个投资者单只产品每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额度为1万元，单只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总限额为1.5亿元/日。此服务是吉林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而非吉林银行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服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具体约定条款以本说明书和《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依照上述文本约定以及理财产品及业务的相关情况，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暂停或者终止。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以1份的整数倍递增；当投资者全额赎回时可精确到0.01份。
最低保留份额	个人投资者最低保留份额1000份，机构投资者最低保留份额10000份。
单位份额发行价格	1.00 元
单位净值	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一开放日将当期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开放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and 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 = 认购/申购金额 ÷ 1.00 元/份
认购/申购数量限制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50%。 1. 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时，如认购/申购后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50%，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限制的申请。

	2.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份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指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日年化收益率=$\{[(1+R_1/10000)*(1+R_2/10000)*\dots*(1+R_7/10000)]^{(365/7)-1}\} * 100\%$,其中R1为最近第7个自然日的每万份收益,R7为最近一个自然日的每万份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 本产品投资管理费率0.25%(年),销售手续费率0.15%(年),托管费率0.005%(年),外包服务费率0.005%(年)。 3. 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部分的80%作为当日的浮动管理费。 4. 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管理人保留上述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以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
税收规定	产品收益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吉林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提前终止权	1. 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内，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2. 如出现如下情形，吉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2）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3）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市场收益率大幅下滑，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终止后，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投资者兑付理财本金及相应收益，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	--

五、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

1. 申购的受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申购开放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吉林银行具体公告为准。本产品每个开放日均可受理申购申请，其余时间为预受理。开放日 0:00-24:0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确认，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

2. 申购确认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受理日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T 日 0:00-24:00 (T 为开放日)	T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记份额。	T+1 日
T 日 0:00-24:00 (T 为非开放日)	T+1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记份额。	T+2 日

3. 赎回的受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开放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

以吉林银行具体公告为准。本产品每个开放日均可受理赎回申请，其余时间为预受理。开放日 0:00-24:00 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确认，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处理。

4. 赎回确认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受理日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资金到账日)
T 日 0:00-24:00 (T 为开放日)	T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吉林银行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1 日
T 日 0:00-24:00 (T 为非开放日)	T+1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吉林银行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2 日

投资者在吉林银行系统清算时段内（一般为每日凌晨 4:00-6:00 和 18:00-19:3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申购或者赎回，如系统尚未完成批量处理，则可能拒绝投资者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吉林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 快速赎回（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吉林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每个自然日 1 万元额度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即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划付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对应款项的服务，产品限额为 1.5 亿元/日（即单只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总限额为 1.5 亿元/日）。此服务是吉林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而非吉林银行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服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具体约定条款以本说明书和《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依照上述文本约定以及理财产品及业务的相关情况，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暂停或者终止。

6. 投资者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7. 吉林银行对本产品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吉林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吉林银行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

露要求发布变更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 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 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 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

例 1：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50,000.00 / 1.00 元 = 50,000.00 份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

例 2：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持有本产品份额 50,000.00 份，T 日该投资者赎回 10,000.00 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 × 1.00 元 = 10,000.00 元

（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接受全部赎回：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

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进行确认,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系统自动在下一个赎回确认日或之后的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顺延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 除采取以上措施外, 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 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是指在该情形下, 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会比正常情况有所延迟。

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 且拒绝或暂停接受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 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四) 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 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转。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5.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 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投资者申购超过本产品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
8. 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不可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

若超过此限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者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信息披露：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并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10%的情形。
9.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限制：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接受该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亦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六、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本产品可接受的合格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央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存单、信用债、金融债等。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100%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不足前述比例的，产品管理人将尽力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特别提示：

1. 吉林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不足前述比例，此时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吉林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2. 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吉林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同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吉林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

3. 吉林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吉林银行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吉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吉林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符合监管规定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进行投资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职责是根据与吉林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资产的投资与管理。

（四）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债的除外。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

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项至第（6）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产品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3.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违约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2）项、第（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5.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是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7. 产品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

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剩余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卖出回购×剩余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债券卖出回购）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卖出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七、理财产品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各类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计量方式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价值。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五）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3）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估值日或最新可获取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2.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可能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为避免上述风险，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

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六）估值程序

1. 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分配，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产品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估值。产品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对外公布。

（七）暂停估值

遇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 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时；
4. 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信息披露：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对投资者的影响：暂停估值期间，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由于理财产品估值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出现错误，如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错误，如因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由于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估值差错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向估值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5)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八、收益分析与测算

(一) 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期收益支付时，若当期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当期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吉林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期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3.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吉林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开展收益分配时，采用红利再投资（红利转产品份额）的方式划入投资者账户。本产品于每一开放日（T 日），将上一开放日（T-1 日）实现的净收益，以红利转份额的方式进行分配。若遇法定节假日，则于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将上一开放日（T-1 日）及后续法定节假日期间实现的净收益一并以红利转份额方式进行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2. 产品销售手续费；
3.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4. 产品外包服务费；
5. 产品强制赎回费；
6.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

2. 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 and 外包服务费等
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吉林银行收取超额部分
的 80%作为当日的浮动管理费。

3. 产品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手续费率

4.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

5. 产品外包服务费

本产品的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

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F 为理财产品的外包服务费率

上述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and 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

期收取。吉林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6. 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出现以上场景之一时，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7. 本产品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产品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的调整

吉林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

（四）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吉林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

十、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管理人基本信息

产品管理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联系方式：400-88-96666

（二）主要职责

1. 产品管理人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登记备案、份额发售等手续；
2.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运营清算、信息披露等；
3. 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联系方式：400-88-96666

（二）主要职责

1. 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投资者身份；
4. 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5. 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6. 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提供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5-11-2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时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588

（二）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托管产品的资金账户应当具有明确标识，名称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确保资金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产品名称相对应；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未获得明确指令和授权，不得擅自进行资金划拨或资产处置操作等；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或无法拒绝执行的，应当及时提示理财产品发行银行；

6.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等；

7. 妥善保管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确定保存期限，保存10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内部产品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一中低风险**。

2. 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购买。

3.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五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各评级对应的说明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该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十四、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理财产品采取公开披露的方式,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吉林银行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www.chinawealth.com.cn)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

1. 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 如产品提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成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3) 如产品延迟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在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 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2. 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 产品定期报告

在产品投资期内,产品管理人会定期披露该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资产种类与投资比例、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投资者集中度等信息。

(1)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半年度报告;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2)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投资者集中度信息披露:

①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前10名

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②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发生变更，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说明和修改，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根据吉林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投资者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2）如产品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机制、拒绝或暂停认/申购/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的，产品管理人还将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5. 重大事项公告

（1）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出现重大损失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吉林银行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吉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2）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

存单的，产品管理人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2)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3) 如本产品延期终止，产品管理人将最晚于产品到期日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本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将通过前述网站等官方渠道对外披露，请投资者及时自行查阅。若因投资者自身未能及时关注、获取产品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而产生投资损失的，相应风险及全部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存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异议，可联系吉林银行专属理财经理、前往我行各营业网点现场反馈，亦可拨打吉林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我行将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置您的相关诉求。



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年 月 日 编号：

甲方（客户）与乙方（吉林银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提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一）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接受吉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所购买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二）甲方从乙方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甲方确认的个人信息和产品约定条件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三）本行理财产品相关交易甲方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不允许代理人代为办理。甲方在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由于甲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银行卡将作为理财业务唯一的资金结算账户，要妥善保管。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将资金结算账户销户或申请撤销资金结算账户。因资金结算账户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购买并签订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款项。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

（六）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七）甲方通过柜台办理业务，有关理财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乙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文件记载为准。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理财产品购买失败、终止或到期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购买不发生效力。

（九）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一联
银行留存

甲方（客户）签名：_____ 乙方（吉林银行）签章：_____

经办员：



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年 月 日 编号：

甲方（客户）与乙方（吉林银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提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一）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吉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所购买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二）甲方从乙方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甲方确认的个人信息和产品约定条件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三）本行理财产品相关交易甲方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不允许代理人代为办理。甲方在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由于甲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银行卡将作为理财业务唯一的资金结算账户，要妥善保管。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将资金结算账户销户或申请撤销资金结算账户。因资金结算账户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购买并签订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款项。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

（六）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七）甲方通过柜台办理业务，有关理财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乙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文件记载为准。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理财产品购买失败、终止或到期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购买不发生效力。

（九）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联
客户回单

甲方（客户）签名：_____ 乙方（吉林银行）签章：_____

经办员：

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2021 版）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甲方（客户）与乙方（吉林银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提示：本协议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提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不会以未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文件或未知悉产品风险为由提出权利请求或抗辩。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一）甲方声明：甲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接受吉林银行《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对有关条款完全理解且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所购买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二）甲方从乙方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甲方确认的客户信息和产品约定条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三）理财产品相关交易甲方须持企业有效证明文件，可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甲方在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凡出具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名的相关凭证，均视为甲方同意办理。因甲方印章或有效证明文件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乙方应对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资料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到乙方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承诺若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时，须主动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因甲方未尽告知义务或未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导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提供的对公结算账户将作为理财业务唯一的资金结算账户。甲方承诺在所购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将资金结算账户销户或申请撤销资金结算账户。因资金结算账户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购买并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授权乙方从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款项。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

（八）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收益（利息）。

（九）甲方对理财产品相关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十）乙方有权依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一）甲方通过柜面办理业务，有关理财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乙方加盖预留印鉴确认的书面文件记载为准。

（十二）本协议及理财产品相关文件中记载的交易金额是甲方首次认购/申购时的金额，若本理财产品具有追加认购、申购、赎回等可能引起交易资金变化的功能，且甲方办理过上述交易，则甲方持有金额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不得以本协议及理财产品相关文件中记载的交易金额向乙方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

（十三）甲方通过柜面办理业务，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业务章并由经办人加盖名章之日生效；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办理业务，本协议自甲方在线确认同意之日生效。理财产品购买失败、终止、到期结清以及《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就的，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生效的购买不发生效力。

（十四）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本协议及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十六）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出现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监管规定的改变或紧急措施的出台，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交易中断、延误或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三、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声明：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免除乙方责任、加重我方责任、排除我方权利的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我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知悉并同意。

甲方（客户）公章：_____

乙方（吉林银行）业务章：_____

经办员：_____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2024 年第 2 版）

投资者自愿购买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为规范投资者和管理人在理财业务中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协议。**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协议，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若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重要提示

1.1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投资者和管理人就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统称《销售文件》）。**

1.2 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1.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发布调整或变更公告为本协议的有效修订或补充，**公告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1.4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本金风险、收益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风险因素已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揭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5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协议及《销售文件》的承认和接受，理财产品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协议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和本协议当事人。**理财产品投资者作为本协议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协议盖章或签名为必要条件。**

第二条 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与终止

2.1 理财产品认/申购办理流程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

2.2 理财产品认/申购确认：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时，须授权指定账户用于认/申购交易和赎回资金清算，投资者购买及扣划时应确保足额资金，管理人根据资金划付对投资者相应认/申购进行确认。

2.3 **理财计划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要求，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及时解除对投资者授权指定账

户中认购资金的冻结。

2.4 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2.5 理财产品赎回/终止兑付：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约定账户。**如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日清算时，或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管理人将于原约定清算日前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2.6 资金清算：理财产品终止或份额赎回时，清算资金将直接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资金到账时间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三条 税收处理

3.1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

3.2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3.3 投资者因投资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第四条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4.1 管理人已依法向投资者提示了免除管理人责任、加重投资者责任、排除投资者权利的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应投资者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投资者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知悉并同意。

4.2 投资者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销售文件》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投资者对本协议及《销售文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及《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管理人负责实施。

4.3 投资者承诺完全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自愿并能够承担自身风险，并能够在慎重考虑后独立作出交易决定。

4.4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以及一切相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且不存在权利瑕疵。

4.5 投资者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销售文件》不会违反对投资者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4.6 若通过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投资者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或其他安全措施完成的一切交易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

第五条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5.1 投资者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风险。

5.2 投资者有权按《销售文件》取得理财收益。

5.3 投资者有权按《销售文件》查询获得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5.4 投资者有权在理财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

5.5 投资者应保证理财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6 本协议终止前，投资者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导致认/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本协议终止前，投资者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投资者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时，应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对此管理人无须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书面通知，无须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购买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5.9 对于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等线上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投资者通过客户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网上银行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投资者确认其在线上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投资者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投资人承诺对因自身提供、泄露、被窃、遗失等原因造成交易信息、身份认证要素等被他人使用的，该行为视为其本人完成的行为，其本人对该使用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5.10 投资者应按管理人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有任何变更，投资者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承诺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5.12 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规定的投资者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6.1 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

6.2 管理人应当按照《销售文件》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6.3 管理人应当按照《销售文件》履行风险揭示及信息披露义务。

6.4 管理人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6.5 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6.6 管理人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6.7 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管理人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8 管理人依照《销售文件》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管理人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6.9 管理人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6.10 管理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11 管理人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理财产品。

6.12 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管理人有权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投资者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6.13 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

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6.14 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若管理人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6.15 管理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16 管理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否经过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确认，**管理人均有权以合法凭证作为证据随时向投资者追偿。**

6.17 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任何文件、资料不负有实质性审查义务，仅进行形式性审查，该形式性审查并不表示管理人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未进行实质性审查为由而主张任何权利。

6.18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7.1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有权机关要求管理人配合对投资者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管理人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者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双方理财业务关系。**因投资者违约给管理人或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突发重大卫生公共事件等不可预测事件造成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在条件允许时及时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且可能的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7.4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修改或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颁布以及紧急措施的出台导致的风险及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者损失。

7.5 管理人若严格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运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免除管理人责任。**

7.6 因下列原因导致错误发生，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7.6.1 投资者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 7.6.2 管理人收到的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 7.6.3 投资者未能正确依据《销售文件》操作；
- 7.6.4 管理人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7.6.5 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投资者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管理人发出的与交易相关的认证信息，或导致管理人无法正常处理业务指令。

第八条 权利保留

8.1 管理人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投资者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管理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8.2 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送达

9.1 投资者确认以在理财签约时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接收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并以此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9.2 适用范围包括非诉及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3 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最迟于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理财签约时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仍视为有效。

9.4 因上述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之日为：

9.4.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4.2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4.3 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5 仲裁机构、法院可向上述地址直接邮寄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

9.6 仲裁、诉讼中，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与理财签约时填写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9.7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协议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管理人（包括管理人委托、授权或承接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管理人其他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授权

12.1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收集、存储投资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管理人可将上述信息用于身份核实、业务办理、报送司法及监管机构，管理人可向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投资者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打印投资者的信用报告：

12.2.1 审核投资者的业务申请；

12.2.2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形。

12.3 管理人有权使用、保存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并将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2.4 管理人有权保留投资者的基础资料（含各类证件复印件）、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还。

第十三条 反洗钱约定

13.1 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身份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13.2 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完成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中需要核查的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要求完整且真实有效。

13.3 投资者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

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13.4 如投资者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账户进行止付/限制非柜面交易（渠道类业务限制非柜面交易，包括：ATM、网上银行、POS、手机银行）；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安机关或检察、监察机关及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有权冻结投资者账户并开展检查及调查工作，投资者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14.1 投资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

14.2 投资者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4.3 投资者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14.4 管理人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投资者。

14.5 管理人应当尊重投资者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投资者办理业务。

14.6 管理人不得非法挪用、占用投资者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14.7 投资者、管理人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

14.8 投资者对本合同及条款内容存在疑问，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选择人工服务咨询、投诉。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15.1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或管理人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5.2 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设立失败、管理人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5.3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若投资者和管理人之间存在多份理财产品协议书，则每一协议书分与其所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单独构成一个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各个合同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16.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内容无效或被撤销，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6.3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6.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为准。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17.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自然人时，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且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成功认/申购并收到投资者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协议自投资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且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成功认/申购并收到投资者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17.2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成功认/申购并收到投资者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17.3 投资者线上点击同意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认/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管理人签署和认可本协议，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未在本协议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17.5 本协议 1 式 2 份，投资者和管理人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字)：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2024 版）

尊敬的投资者：

您在购买吉林银行（以下简称“我行”）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部分），详细了解购买理财产品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您的签名（实际经办人姓名）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须知及凭证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所有条款。**

一、投资理财产品有风险

您须明确知道“**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可以向具备销售资格的人员咨询，也可以通过阅读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了解。

二、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1. 首次购买我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时，您需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办理理财签约业务，确定理财业务资金结算银行卡（**用于理财产品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理财业务终止前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我行需收集您的通讯信息等个人信息，同时我行需确定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2. 签约成功，我行销售人员须向您揭示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讲解基本情况、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明确告知您是否适合购买该理财产品。

3. 购买理财产品时，您需填写《个人理财业务申请单》并详细阅读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并在相应位置确认签字后，完成购买申请。**购买申请可在该款理财产品募集期间进行撤单。**

4. 投资者如需要认定为合格投资者，还需填写《吉林银行合格投资者评估表》，并配合我行网点提供投资者信息、金融资产证明或纳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流程与营业网点的购买流程类似，**请您阅读并签署(如需)《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完成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即为申请购买成功，购买申请可在该理财产品募集期间进行撤单。**

6. 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产品成立日确认购买份额，我行会自动将您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转化为产品份额，**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7. 您应仔细阅读理财完整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协议文件，确认对理财条款及风险理解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决定，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交易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投资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请您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我行将从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2.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为：由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由我行根据填写内容进行风险评估、计算并确定投资者最终风险评级结果，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您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偏差而形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不负有责任；**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应关系

理财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 进取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

四、咨询及投诉处理

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对我行理财业务有争议，可在网点咨询或投诉，也可以致电

我行客户服务中心（400-88-96666），反映您的问题和反馈，我行会根据您反馈的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五、信息获取渠道

有关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渠道通知投资者，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为准，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吉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吉林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吉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导致吉林银行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影响投资者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重要提示

1. 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咨询及投诉处理、信息获取渠道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2.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有关业务资料信息。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您通过我行专业版网上银行渠道办理的理财业务，均视为您本人的意愿，请妥善保管登录专业版网上银行数字证书。

2. 您需要妥善保管理财业务资金结算银行卡及密码，因银行卡、密码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66 号

网址：www.jlbank.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

投诉邮箱：jlxiaobao@jlbank.com.cn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资者权益须知

（对公客户版）

尊敬的投资者：

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详细了解购买理财产品需要注意的事项，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风险认知

您须明确知道“**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可以向具备销售资格的人员咨询理财产品的风险，也可以通过阅读《产品说明书》来了解。

二、理财产品认购流程

1. 购买我行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合同约定账号进行理财业务资金结算；
2. 购买理财产品时，我行销售人员会向您揭示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风险；请详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产品成立日确认购买份额，我行会自动将您的认购金额转化为产品份额，并在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因此您在办理理财业务前，请接受我行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您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偏差而形成的经济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我行不负有责任；
3. 客户风险流程为：由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吉林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由我行根据填写内容进行风险评估、计算并确定客户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为了了解投资者可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及投资者的投资经验，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及流动性的需求选择对应您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
5. 我行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分为五级，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后您需重新进行评估，否则将无法购买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对应关系

理财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3	中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 进取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

四、咨询及投诉处理

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对我行理财业务有争议，可以就近在网点咨询或投诉，也可以致电我行客户服务中心（400-88-96666），反映您的问题和意见，我行会根据您反馈的问题，在 2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

五、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吉林银行网站

(www.jlbank.com.cn) 查询,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 投资者预留在吉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吉林银行, 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吉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 吉林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重要提示

1. 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咨询及投诉处理、信息获取渠道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 如有变化, 以最新变化为准。

2.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 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 不得向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有关业务资料信息。

七、联系方式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66 号

网址: www.jlbank.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666

投诉邮箱: jlxiaobao@jlbank.com.cn

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年第 1 期 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2022 年版)

客户（即投资者）购买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林银行”）发行的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产品代码：JRSJ202001）理财产品，自愿申请开通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为明确各项事宜达成本协议。在申请办理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时，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投资者、吉林银行共同确认以下条款：

1. 本协议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下称“快速赎回服务”），是指已通过吉林银行渠道购买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希望赎回款项快速到账时，可以向吉林银行申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的服务。吉林银行收到投资者申请后，经审核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赎回款项。

投资者在收到吉林银行支付的相应快速赎回款项后，不得再次就该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清算款项向吉林银行主张权利。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在选择快速赎回服务后，投资者**放弃快速赎回日起（含当日）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收益**，快速赎回日前快速赎回份额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归投资者所有，但不包括在快速赎回款项中。

2. 免责条款

各方特别约定，吉林银行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 快速赎回服务是吉林银行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而非吉林银行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服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产品说明书》中快速赎回的额度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以及其他吉林银行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服务的情形等）。吉林银行有权依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以及理财产品及业务的相关情况，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暂停或者终止。如果出现吉林银行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吉林银行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吉林银行因为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为其销售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吉林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吉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投资者披露。**

(2) 吉林银行确认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吉林银行于确认当天通过银行系统给投资者拨付快速赎回款项时，**不保证快速赎回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吉林银行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吉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因投资者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

变更、在吉林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以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吉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特别提示

(1) 快速赎回服务由吉林银行向投资者提供，吉林银行根据法律法规、《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理财份额快速过户、赎回受理及理财收益划付的职责。

(2) 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获得的快速赎回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赎回申请日（T日）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T日收益，吉林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划付历史未结转收益。自T日起（含当日），赎回份额即时过户至吉林银行，吉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赎回份额。本协议下，T日指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自然日。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3) 投资者发起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快速赎回申请，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吉林银行不予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情形，投资者快速赎回将于T日获得快速赎回款项，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T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吉林银行，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

(4) 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截至份额过户前一个自然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自过户当日起（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吉林银行承担。

4.吉林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对投资者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设置上下限、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产品单日快速赎回金额设定上限（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吉林银行有权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金额上下限，如果吉林银行进行相关调整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予以公告，调整后的限额以吉林银行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及后续调整并妥善做出资金安排。

5.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银行享有提前公示后收取手续费及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具体以吉林银行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吉林银行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在吉林银行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吉林银行设立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

6.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赎回份额需为1份或1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该理财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否则，吉林银行有权强制要求投资者予以全部快速赎回或不予受理投资者该笔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可继续选择普通赎回。

7.快速赎回服务项下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支付

(1) 快速赎回款项

单次快速赎回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单次快速赎回款项总额=本次吉林银行接受的快速赎回份额数×T日前一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

对于符合吉林银行提供快速赎回服务要求、通过吉林银行系统审核的投资者申请，原则上吉林银行将在T日向投资者指定账户支付快速赎回款项，投资者在T日所获得的快速赎回款项不包括T日前的历史未结转理财收益，也不包含T日收益。

(2) 历史未结转收益支付

① 全额快速赎回

在投资者于T日申请快速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且吉林银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条件的，吉林银行向投资者划付快速赎回款项的同时，对于赎回份额在T日前（不含T日）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于T日当天进行理财收益结转，并于T日或T+1工作日通过吉林银行划付至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具体规则如下表：

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间	历史未结转收益划付时间
T日为工作日，投资者在T日任何时间提交快速赎回申请	T日
T日为非工作日，投资者在T日任何时间提交快速赎回申请	T+1工作日

② 部分快速赎回

在投资者于T日申请快速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份额且吉林银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条件的，吉林银行向投资者划付快速赎回款项的同时，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收益分析与测算”等相关内容项下关于投资者部分赎回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8. 产品份额及收益归属

在T日，吉林银行根据本协议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赎回款项，同时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过户至吉林银行名下，投资者不再持有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吉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赎回份额持有人，自T日起享有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以及该份额对应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各方特别确认T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均归属于吉林银行。

9.如果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并收到相应款项后，因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导致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未能过户至吉林银行名下，或导致吉林银行未能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吉林银行有权要求投资者返还快速赎回款项，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速赎回款项至原接收快速赎回款项的账户并授权吉林银行直接扣收该笔款项。否则，吉林银行无需事先通知，有权直接从投资者在吉林银行及吉林银行所属机构开立的账户内扣划相应款项。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并按提前支取的相关规定计算利息。账户币种与吉林银行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吉林银行适用的结汇牌价汇率折算。

10.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个

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产品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1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投资者签署,或通过吉林银行电子渠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选项或类似表述选项,即视为投资者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本协议即行生效。

1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吉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吉林银行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协议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吉林银行对本协议的修改。

13.吉林银行就快速赎回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执行。相应产品《产品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和本协议共同构成投资者和吉林银行在快速赎回事宜方面的完整约定,《产品说明书》如果发生任何修订或者补充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操作也随之调整。

1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吉林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各条款的约束,且就本协议各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吉林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吉林银行义务的相关内容,吉林银行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投资者无异议。

投资者:

日期: 年 月 日